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obile Interne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9)

### **終止承諾**

#### **終止承諾**

茲提述本公司的該公佈及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由於收購事項包含可變利益實體架構，據此，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乃透過可變利益實體合同取得。預計到《二零一五年草案徵求意見稿》可能實施的擁有權規定，鄭女士及賣方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分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鄭女士承諾及賣方承諾，而本公司於同日則以聯交所為受益人簽立本公司承諾。

此外，亦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向賣方發行額外代價股份。亦預計到《二零一五年草案徵求意見稿》可能實施的擁有權規定，賣方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賣方額外承諾，而本公司於同日則以聯交所為受益人簽立本公司額外承諾。

鑒於本公司毋須再遵守《二零一五年草案徵求意見稿》項下規管可變利益實體合同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而聯交所已給予終止股東承諾及本公司的承諾之書面同意，故股東承諾及本公司的承諾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根據有關條款不再具有效力。

## 承諾的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的該公佈及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由於收購事項包含可變利益實體架構，據此，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乃透過可變利益實體合同取得。預計到《二零一五年草案徵求意見稿》可能實施的若干擁有權限制，鄭女士及賣方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分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鄭女士承諾及賣方承諾，以就可轉讓股份的情況施加限制。同日，本公司以聯交所為受益人簽立本公司承諾，以進一步推動執行鄭女士承諾及賣方承諾。鄭女士及賣方各自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此外，亦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向賣方發行額外代價股份。亦預計到《二零一五年草案徵求意見稿》可能實施的擁有權規定，賣方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賣方額外承諾，以就可轉讓額外代價股份的情況施加限制。同日，本公司以聯交所為受益人簽立本公司額外承諾，以進一步推動執行賣方額外承諾。賣方承諾、賣方額外承諾及鄭女士承諾統稱「股東承諾」。

## 鄭女士承諾

根據鄭女士承諾，鄭女士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若干承諾，包括但不限於鄭女士承諾在若干條件規限下不得出售其直接或間接所持的任何股份，包括嶄亮有限公司(一間由鄭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實益擁有的408,000,000股股份及其於鄭女士承諾日期後可能直接或間接收購的任何其他股份，除非及直至(i)本公司毋須遵守規管可變利益實體合同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聯交所已發出書面同意終止鄭女士承諾，及(ii)鄭女士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兩者之較早者。請參閱該通函第14及15頁，以瞭解鄭女士承諾的詳情。

截至本公佈日期，鄭女士透過嶄亮有限公司持有40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62%。

## 賣方承諾

根據賣方承諾，賣方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若干承諾，包括但不限於賣方承諾在若干條件規限下不得直接或間接出售任何代價股份，除非及直至(i)本公司毋須遵守規管可變利益實體合同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聯交所已發出書面同意終止賣方承諾，及(ii)賣方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兩者之較早者。請參閱該通函第15及16頁，以瞭解賣方承諾的詳情。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在聯交所同意下，賣方出售90,000,000股股份。

根據賣方額外承諾，賣方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若干承諾，包括但不限於賣方承諾在若干條件規限下不得直接或間接出售任何額外代價股份，除非及直至(i)本公司毋須遵守規管可變利益實體合同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聯交所已發出書面同意終止賣方承諾，及(ii)賣方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兩者之較早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的通函第9及10頁，以瞭解賣方承諾的詳情。

截至本公佈日期，賣方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Wealthy Achievers Limited持有352,857,143股股份(經計及賣方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出售的9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62%。於該等352,857,143股股份當中，289,285,714股股份受賣方承諾所規限，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

## 本公司的承諾

為推動執行股東承諾，本公司以聯交所為受益人簽立本公司的承諾，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承諾一直令股東承諾生效；而本公司在若干豁免情況及條件下不得向非中國國民之任何人士發行任何新股份(不論根據股東之特別授權及／或一般授權)，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毋須遵守規管可變利益實體合同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聯交所已發出書面同意終止本公司承諾。請參閱該通函第16及17頁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的通函第10頁，以瞭解本公司的承諾之詳情。

## 終止承諾

股東承諾及本公司的承諾原先乃預計到《二零一五年草案徵求意見稿》可能就擁有權實施的國籍相關限制而訂立。根據《二零一五年草案徵求意見稿》，「外資」一詞明確納入外國投資者於境內企業透過合約安排或信託直接或間接進行的投資，而「外國投資者」一詞包括由非中國國民控制的實體。然而，《二零一五年草案徵求意見稿》並無整體或部分通過成為法律。與其堅持執行《二零一五年草案徵求意見稿》，《外商投資法》的新草稿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呈交至中國最高立法機關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審批。全國人大已批准法例草案，並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成為法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並無載有《二零一五年草案徵求意見稿》過往建議規管合同安排的任何概念或條文。就此而言，本公司已接獲其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預期《外商投資法》不會載有根據可變利益實體合同控制的公司須由中國國民擁有50%或以上股權的規定，而建議終止股東承諾及本公司的承諾將不會影響可變利益實體合同的有效性。股東承諾及本公司的承諾各自的條款規定，倘本公司毋須遵守規管可變利益實體合同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聯交所給予終止相關承諾的書面同意，股東承諾及本公司承諾將不再具有效力。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已告知本公司，根據其相關條款的詮釋，待聯交所給予其書面同意後，以及鑒於中國法律顧問有關相關中國法律將支持股東承諾及本公司的承諾之需要性按照《外商投資法》（已採納並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將不再適用於本公司的意見，股東承諾及本公司的承諾已不再具有效力。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已尋求聯交所基於自本公司的中國及香港法律顧問接獲的意見而終止股東承諾及本公司的承諾之同意。本公司欣然確認，聯交所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給予有關同意。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謹此告知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股東承諾及本公司的承諾各自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本公佈日期根據有關條款不再具有效力。

董事認為，終止股東承諾及本公司的承諾將令本公司的持股權更具流動性及降低過度集中的相關問題，而終止將令本公司於機會出現時可獲得來自戰略及財務投資者的資金。倘獲得有關投資，其將強化及多元化本公司的股東基礎，並有助發展穩健及有效的企業管治制度。因此，終止上述承諾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並令國籍主導的擁有權之股東架構可變為更多元化及多變的股東架構。截至本公佈日期，股東承諾與合共697,285,714股股份有關，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62%。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一五年草案徵求意見稿》」	指	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的購股協議自賣方收購Cable King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刊發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
「本公司」	指	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承諾」	指	本公司向聯交所作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指	本公司承諾及本公司額外承諾
「本公司額外承諾」	指	本公司向聯交所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的承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外商投資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鄭女士」	指	鄭雪霞女士
「鄭女士承諾」	指	鄭女士向本公司作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的承諾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賣方」	指	彭冬苗先生
「賣方承諾」	指	賣方向本公司作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的承諾
「賣方額外承諾」	指	賣方向本公司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的承諾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東承諾」	指	鄭女士承諾、賣方承諾及賣方額外承諾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可變利益實體合同」	指	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函義

承董事會命  
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宏才

中國江西省，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即陳宏才先生(主席)、孫少華先生及鄭麗芳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大進先生、馬遙豪先生及吳平先生組成。